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隆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23 倍。本次发行价格 21.4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3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2.23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32.65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贝隆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 号）。

经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 1,8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

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发行价格在 2024 年 1 月 5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4 年 1 月 9 日（T+2 日）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4 年 1 月 3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23 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3.12 倍。

1) 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30.35 倍，低于 2024 年 1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2.23 倍。

2) 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34.14 倍，高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12 倍。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计算说明》，其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如果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30.63 倍，低于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12 倍。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C39 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23	32.64	33.25	32.37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12	33.60	34.30	33.43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

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 21.46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3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23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12 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舜炬光电、恒光塑配、泓耀光电、昀冢科技、鼎通科技和长盈精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舜炬光电、恒光塑配和泓耀光电均未上市，因此主要选取上市公司昀冢科技、鼎通科技和长盈精密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T-3 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1 月 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260.SH	昀冢科技	29.74	-0.5676	-0.6053	-52.40	-49.13
688668.SH	鼎通科技	51.96	1.7045	1.5912	30.48	32.65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65	0.0354	0.0142	357.34	890.85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30.48	32.65
	贝隆精密	-	0.8412	0.7072	25.51	30.3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注 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贝隆精密总股本按照发行后 7,200 万股计算，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 年 1 月 2 日总股本；

注 4：昀冢科技、长盈精密作为异常值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1.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3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数 32.65 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1 月 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扣非前 EPS-TTM（元/股）	扣非后 EPS-TTM（元/股）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260.SH	昀冢科技	29.74	-1.1378	-1.1938	-26.14	-24.91
688668.SH	鼎通科技	51.96	0.8608	0.7540	60.36	68.91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65	0.1295	0.0401	97.68	315.46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60.36	68.91
	贝隆精密	-	0.7006	0.6285	30.63	34.1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注 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贝隆精密总股本按照发行后 7,200 万股计算，扣非前/后 EPS-TTM=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 年 1 月 2 日总股本；

注 4：昀冢科技、长盈精密作为异常值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1.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归母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4.1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算术平均数 68.91 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3）发行人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1)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发行预测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在充分考虑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

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由申报会计师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092 号）。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23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36,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3%；预计净利润 5,910.40 万元，同比下降 2.4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06.38 万元，同比增长 0.29%。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预测的 2023 年净利润对应的本次发行预测摊薄后市盈率为 30.2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23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12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 根据发行人最新 2023 年盈利预计，公司本次发行预测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基于 2023 年 1-9 月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市场环境初步估算，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6,900~37,5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6,100~6,300 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00~5,300 万元，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对应的本次发行预测摊薄后市盈率为 29.15~30.3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23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3.12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3) 剔除异常值及极端值影响后，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剔除亏损及最新滚动市盈率超过 100 倍后的 326 家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46.56 倍，高于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扣非前及扣非后滚动市盈率。

4) 计算口径差异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计算说明》，其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如果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30.63倍，低于截至2024年1月2日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

5) 发行人具有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在客户资源、研发与技术、产品质量、快速服务能力、规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大都具有突出的高精度、高附加值属性，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6) 发行人盈利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77%	19.12%	20.52%	19.70%
发行人	30.56%	31.81%	33.61%	37.71%

注：数据来源 Wind，行业数据采用整体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0%	7.60%	10.20%	8.27%
发行人	9.99%	19.44%	22.08%	25.08%

注：数据来源 Wind，行业数据采用整体法。

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2020年至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1%、33.61%、31.81%和30.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08%、22.08%、19.44%和9.99%，盈利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7) 发行人2023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将有所好转

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受新客户和新业务产能不断释放、部分主要新产品量产时间推迟至下半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3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环比 2023 年上半年将好转，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定价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并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剔除异常值），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 21.46 元/股、发行新股 1,80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28.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6,086.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541.51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

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